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16 号

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LRYM61D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事处杨庄村西北 1.07 公里甘平路北

法定代表人：杨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对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开展了检测。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接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DJC-E-WT-2025-0034-0303）显示，加油枪 2#、3#、4#、5#、6#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未保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市场主体经营资格，以及杨辉、个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了你加油站全权委托张蒙蒙作为信

阳市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的事实；

3. 2025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了2025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开展了检测事实；

4. 2025年3月24日，我局对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安全管理员张蒙蒙开展调查询问制作的《信阳市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2025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对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开展检测的事实；证明了2025年3月13日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DJC-E-WT-2025-0034-0303）显示：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编号为2#、3#、4#、5#、6#加油枪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事实；

5.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DJC-E-WT-2025-0034-0303）1份，证明了2025年3月13日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DJC-E-WT-2025-0034-0303）显示：信阳市平桥区亿源加油站编号为2#、3#、4#、5#、6#加油枪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事实；

6.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质认定证书1份、上岗证2份，证明了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检测资质的事实；证明了蒙德旭、张春强具备检

测资格的事实；

7.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静、李军身份和资格。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1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年4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已恢复正常使用。

2025年5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1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积极整改，免予处罚，理由如下：一是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二是其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三是当事人证明其违法行为属客观原因所致，并不是主观造成。

针对你单位上述申辩理由，我局认为 1. 非初次违法：经查询我局相关资料，该油站在2024年7月份就曾因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超标被我局要求整改，所以，此次并非初次违法，无法适用初次违法相关的从轻或免罚规定。2. 超标加油枪数量多：此次检查中，6把加油枪5把气液比超标，超标比例高达83.3%，远超轻微违法的范畴，大量加油枪气液比超标，表明油站在油气

回收装置的日常维护、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未能有效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3. 无法证明无主观过错：当事人无法提供无主观过错的证据，在日常运营中，油站有责任和义务定期检查、维护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其正常运行。气液比长期超标，而油站未及时发现并整改，应认定存在主观过错。

综上所述，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出的申诉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因该油站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该裁量因素不符合。最终裁量金额：27200。

经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复核，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免于处罚理由不予采纳。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